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桐君堂	指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蓝海	指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洛太龙	指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太龙	指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太新龙	指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新龙	指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富盛健康	指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温州桐君堂	指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近 10 亿，较去年同期下降 18.88%，净利润近 555 万，较去年同期下降 82%，扣非后净利润近 402 万，较去年同期下降 86%。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剂业务进行产品的结构和价格调整，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部分市场的招标工作中也受到较大影响，产品发货量减少，主业的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新品推广费用增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并没有相应降低。

问题 1、分地区经营情况。公司 2015 年分地区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其中华北地区、西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6.83%、64.23%，华南地区、中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近 40%，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上升 25.76%。请公司结合各地区招投标情况、公司 2015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公司区域战略发展方向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一）2015 年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减额	增减幅度（%）
华北地区	4,663.61	10,803.68	-6,140.07	-56.83
东北地区	2,898.10	2,304.41	593.69	25.76
华东地区	66,125.91	65,447.27	678.64	1.04
西北地区	1,760.93	4,922.60	-3,161.67	-64.23
西南地区	3,926.68	4,335.74	-409.06	-9.43
华南地区	3,323.18	5,292.17	-1,968.99	-37.21
中南地区	18,793.29	30,939.95	-12,146.66	-39.26
小计	101,491.70	124,045.82	-22,554.12	-18.18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2,554.12 万元、下降 18.18%，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等因素导致母公司制剂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7,677.44 万元、下降 50.32%；

2、由于医药代理协议终止等原因导致医药商品流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1,796.96 万元、下降 25.66%；

3、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领先贡献营业收入 7,180.06 万元。

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对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015 年，由于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等因素（详见问题 5 回复）导致母公司制剂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7,677.44 万元、下降 50.32%。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地区	母公司制剂产品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减额	增减幅度（%）
华北地区	2,490.48	5,178.39	-2,687.91	-51.91
东北地区	917.00	1,285.10	-368.10	-28.64
华东地区	5,137.38	10,508.81	-5,371.43	-51.11
西北地区	870.02	3,165.38	-2,295.36	-72.51
西南地区	1,470.01	2,206.68	-736.67	-33.38
华南地区	2,445.75	3,490.79	-1,045.04	-29.94
中南地区	4,120.19	9,293.12	-5,172.93	-55.66
小计	17,450.83	35,128.27	-17,677.44	-50.32

2、医药代理协议终止等对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015 年，由于医药代理协议终止等原因（详见问题 8 回复）导致医药商品流通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1,796.96 万元、下降 25.66%。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地区	医药商品流通系列产品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减额	增减幅度(%)
华北地区	1,823.84	2,719.92	-896.08	-32.95
东北地区	1,329.03	845.29	483.74	57.23
华东地区	16,544.43	16,184.65	359.78	2.22
西北地区	811.07	1,739.97	-928.90	-53.39
西南地区	737.28	1,896.43	-1,159.15	-61.12
华南地区	342.80	675.33	-332.53	-49.24
华中地区	12,594.51	21,918.33	-9,323.82	-42.54
合计	34,182.96	45,979.92	-11,796.96	-25.66

3、合并范围变动对公司分地区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其中本期新增子公司 6 家：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述新增合并范围公司中，仅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对 2015 年合并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分地区收入变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地区	合并营业收入	新领先营业收入 (2015 年 3—12 月)	扣除新增合并 范围后收入	扣除新增 合并范围 后较上年 增减(%)
华北地区	4,663.61	335.51	4,328.09	-59.94
东北地区	2,898.10	652.07	2,246.03	-2.53
华东地区	66,125.91	4,286.38	61,839.53	-5.51
西北地区	1,760.93	76.00	1,684.93	-65.77
西南地区	3,926.68	1,304.38	2,622.30	-39.52
华南地区	3,323.18	525.72	2,797.46	-47.14
中南地区	18,793.29	0.00	18,793.29	-39.26
小计	101,491.70	7,180.06	94,311.64	-23.97

(二) 各地区招投标对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产品分地区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2015 年分地区产品中标价				
产品名称	中南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2 支）	17.88-22.2	15.95	15.95-19.8	23.00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6 支）	23.84-29.6		23.3-26.4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10ml*12 支）				25.50
石杉碱甲片（0.05mg*24 片）	15.60	16.68-21.20	13.96-21.20	
石杉碱甲片（0.05mg*48 片）	31.20-38.40	33.36-38.4	27.90	38.40
双金连合剂（10ml*6 支）	14.90			

单位：元/盒

2014 年分地区产品中标价				
产品名称	中南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2 支）	16.12-22.2	16.12	15.95-19.8	23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6 支）	29.6		23.3-26.4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10ml*12 支）				25.5
石杉碱甲片（0.05mg*24 片）	21.83	16.68-21.83	13.96	
石杉碱甲片（0.05mg*48 片）	38.4	33.36-38.4	27.9	38.4

由于药品招标只有中标价格，没有中标数量，同时，由于招标周期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大多数产品执行的仍然是以往年度的中标价格，因此，各地区招投标情况对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三）公司区域战略发展方向对分地区营业收入影响的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板块分为制剂业务、饮片业务、研发服务和医药商业，其中制剂业务的传统优势市场分布在华东、华北、中南、华南地区，饮片业务的主要市场在华东地区，医药商业的主要市场为华北和中南地区，研发服务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华东、西南和东北等地区，在公司的区域战略发展方向中，对于传统优势市场，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加大开发力度，力争实现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对于相对薄弱的区域市场，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好市场培育，保持业绩的稳步增长。在 2015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调整中，对全国各地实施的是统一的产品政策，并未分区域实施差异性政策。

问题 2、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 2015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特别是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 亿、2.62 亿、2.4 亿、2.87 亿，四个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91 万、676 万、23 万、347 万。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31 万、658 万、-86 万、361 万，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未发生变化。受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合并范围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波动。

（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药品研发服务等四个业务板块，其中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进行核算，药品研发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进行核算。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

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依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取得签收、验收资料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如确因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退货，公司作退货处理。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影响商品所有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的其他销售模式，如委托代销、售后回购等。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按照公司销售模式及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取得签收、验收资料后，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收入金额； 如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等因素，按扣除这些因素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依据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控制坏账风险，确保销售商品价款可以收回。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采购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均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

子公司新领先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详见问题回复 9。

（二）成本及费用确认原则

1、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1）医药制造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产品品种为对象进行归集，对不能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各种间接费用按照年度计划分配率进行分配，库存商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销售实现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医药流通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根据日常商品销售记录，每日汇总，根据已销商品的实际进价结转成本。

（3）药品研发服务成本

子公司新领先药品研发服务成本确认时点及方法详见问题回复 9。

2、期间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为组织和管理整个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进行确认，凡应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支付，均确认为本期费用；反之，不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即使其款项已

在本期支付，也不确认为本期费用。

（三）2015 年度公司收入季度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制剂产品	中药饮片	医药流通	研发服务	合计
第一季度	3,111.38	7,988.47	10,658.09	904.41	22,662.34
第二季度	4,760.24	11,234.43	8,176.88	2,011.70	26,183.25
第三季度	2,844.48	10,653.66	8,485.71	1,878.86	23,862.71
第四季度	6,734.73	12,675.77	6,862.29	2,385.09	28,657.88
合计	17,450.83	42,552.34	34,182.96	7,180.06	101,366.19

公司收入季度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制剂业务以中成药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为主，主要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旺季主要为一、二、四季度，随着销售淡旺季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随之波动。另外受国家节假日及物流运输的影响，在春节前后的 20 天左右时间里销量较小，影响了一季度的销售额。

2、中医认为秋冬季正值进补的最好时机，每年的第四季度处于中药销售的旺季，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呈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同时随着公司中药饮片品牌效应的提升，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态势；另外通过为中医院、中医门诊等诊疗机构提供代煎药业务，促进了饮片的销售业务。

3、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由于代理品种的变化，一至三季度均呈现下降趋势，四季度销售出现显著下滑。

4、公司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于 2015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一季度仅反映了 3 月份的销售数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四）2015 年度公司毛利分季度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毛利	制剂产品	中药饮片	医药流通	研发服务	合计
第一季度	1,140.45	1,881.39	718.09	715.61	4,455.55
第二季度	1,545.88	2,442.22	725.93	1,513.49	6,227.53
第三季度	976.54	2,387.92	701.60	1,355.02	5,421.08
第四季度	2,450.29	3,735.43	594.80	1,336.75	8,117.28
合计	6,113.16	10,446.97	2,740.43	4,920.88	24,221.44

公司毛利波动主要受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其中医药流通毛利相对稳定，制剂业务与中药饮片受季节性销售的影响毛利波动较大，研发服务一季度毛利较低主要受合并期间的的影响（2015 年 1-2 月新领先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毛利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兴华事务所意见：经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销售合同等文件及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账务处理附件，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收入、利润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季节性因素及合并范围变动等原因造成。

问题 3、管理费用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近 1.14 亿，在营业收入下降近 19%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大幅提升 76%。公司年报披露原因为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及河洛太龙厂房设备对应的折旧转入管理费用所致。请公司披露（1）公司管理费用确认和计提政策，以及管理费用明细；（2）结合前期会计处理，说明新领先及河洛太龙厂房设备计提的折旧是否发生会计估计变

更，如是，请说明履行的决策程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管理费用确认和计提政策，以及管理费用明细

公司将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按照费用性质分类，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机物料消耗、折旧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税金、技术研究及开发费、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租赁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计提政策：管理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进行确认，凡应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支付，均确认为本期费用；反之，不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支付，也不确认为本期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劳务费	1,820.56	1,241.49
福利费	271.22	137.75
办公费	745.67	467.62
交通差旅费	520.47	265.11
机物料消耗	743.56	744.28
折旧费	3,149.34	1,041.71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53.27	93.64
业务招待费	424.65	268.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费）	640.67	452.39
技术研究及开发费	829.02	78.18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601.99	513.9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730.25	451.61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440.14	292.27
租赁费	121.95	97.05
其他	243.27	346.53
合计	11,436.03	6,492.46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943.57 万元，主要系：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新领先公司 2015 年 3-12 月管理费用 1,568.03 万元；
- 2、新设子公司河洛太龙本期管理费用 1,924.43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761.67 万元；
- 3、新设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469.44 万元；
- 4、因薪酬水平增长、业务量增长等原因，桐君堂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727.28 万元。

（二）公司的折旧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 3,14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7.63 万元，增长 202.3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河洛太龙生产设备及厂房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1,761.67 万元，河洛太龙原为公司的分公司，2014 年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折旧费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2015 年公司将分公司整体资产转移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过程中涉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批件等证照的变更，

河洛太龙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停产期间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 1,761.6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兴华事务所意见：经检查管理费用各明细发生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原始附件，并对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等进行测算，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确认、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商誉变动较大。2015 年公司商誉期末数为 2.86 亿元，较期初 89 万发生了巨额增长，但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披露商誉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新领先、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请公司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公司商誉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84.15			84.15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4.95			4.95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49.63		28,249.63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34		300.34	
合计	89.10	28,549.97		28,639.07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按照预测的河北太龙未来净利润及风险报酬率折现计算预计可收

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不存在减值迹象。测算过程如下：

(1) 折现金额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合计
预测净利润	120.00	132.00	145.20	152.46	161.61	166.46	
折现系数	0.8929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4.7286	
折现金额	107.14	105.23	103.35	96.89	91.70	787.10	1,291.41

注：折现率 12%。

(2) 折现金额和净资产与商誉合计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末净资产	商誉（51%股权）	少数股东商誉（49%股权）	净资产与商誉合计	折现金额	差异
927.46	84.15	80.85	1,092.46	1,291.41	198.95

2、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温州桐君堂商誉金额较小，且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后期规划，预计能够产生利润，不存在减值迹象。

3、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领先 2015 年度承诺利润 2,800.00 万元，实际实现 2,946.00 万元，报告期实现的利润到达评估数据；同时按照预测的新领先公司未来净利润及风险报酬率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不存在减值迹象。测算过程如下：

(1) 折现金额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合计
预测净利润	3,350.00	3,700.00	4,070.00	4,273.50	4,529.91	4,665.81	
折现系数	0.8908	0.7935	0.7068	0.6297	0.5609	4.5749	
折现金额	2,984.14	2,935.97	2,876.86	2,690.81	2,540.76	21,345.74	35,374.29

注：折现率 12.26%。

(2) 折现金额和净资产与商誉合计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末净资产	商誉	净资产与商誉合计	折现金额合计	差异
6,666.01	28,249.63	34,915.64	35,374.29	458.66

4、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按照预测的富盛健康未来净利润及风险报酬率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不存在减值迹象。测算过程如下：

(1) 折现金额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永续	合计
预测净利润	296.30	1,839.73	2,258.85	2,752.46	3,171.58	3,171.58	
折现系数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0.5066	4.2219	
折现金额	236.21	1,309.48	1,435.54	1,561.82	1,606.82	13,390.16	19,540.03

注 1：折现率 12%；

注 2：按照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 2017 年才产生效益。

(2) 折现金额和净资产与商誉合计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末净资产	商誉	净资产与商誉合计	折现金额	差异
6,186.12	300.34	6,486.46	19,540.03	13,053.56

兴华事务所意见：经过对上述测试过程的复核，认为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5、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剂业务进行产品的结构和价格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招标价区间与去年招标价区间的差异对比情况；(2) 公司报告期内制剂业务产品结构和产品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的结构或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量化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导致制剂业务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5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677.44 万元，下降 50.32%，其中：公司在医院销售的产品营业收入为 6,280.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06.83 万元、下降 42.84%；OTC 产品营业收入 11,16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70.61 万元、下降 53.73%。

(一) 招标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招标周期原因，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在大多数市场均沿用了往年的中标价格，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招标价格基本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主要药（产）品名称	2015 年中标价格区间	2014 年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盒）
-----------	--------------	--------------	-----------------

主要药（产）品名称	2015 年中标价格区间	2014 年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盒）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2 支）	15.95——25.20	15.95——24.65	2,978,372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10ml*16 支）	21.27——33.50	21.27——29.60	567,210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10ml*12 支）	25.50——26.80	25.50	86,130
石杉碱甲片（0.05mg*24 片）	13.25——21.20	13.25——22.56	158,485
石杉碱甲片（0.05mg*48 片）	25.84——38.40	25.84——38.40	92,815
双金连合剂（10ml*6 支）	14.9	14.9	28,347
双金连合剂（10ml*12 支）	29.68	29.68	32,100

公司在医院销售的产品，因招标周期的原因浓缩型双黄连执行的中标价格仍然为以往年度的价格，各地区销售变化不大，营业收入增加 156.42 万元、增长 3.41%；儿童型双黄连和双金连合剂在大多数地区还没有中标，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67.86 万元；石杉碱甲片和双黄连合剂由于医院处方量下降，在主要地区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石杉碱甲片营业收入减少 2,004.93 万元、下降 82.84%；双黄连合剂营业收入减少 2,114.05 万元、下降 252.03%。

（二）产品结构及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进行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的调整，总体调整思路为：

第一步：由于招投标周期的原因，根据已中标的区域和产品情况，维持主要中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保证医院的产品供应；

第二步：根据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的需要，在 OTC 市场逐步提高产品价格，保持品质领先优势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经营业绩；

第三步：重点打造以儿童型双黄连为主的儿童用药系列产品和独家

专利产品双金连合剂，加强学术推广和患者教育，逐步从 OTC 市场转向医院销售；

公司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的调整策略已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初见成效。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 OTC 类产品的价格体系调整，主要品种出厂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2015 年出厂价格较 2014 年增长比率 (%)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 支	41.43
双黄连口服液	20ml*10 支	57.14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2 支	58.67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10ml*10 支	25.87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10ml*6 支	25.58

2、产品结构及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导致 OTC 产品销量下降，其中双黄连口服液（普通型）因出厂价格提升，营业收入减少 7,314.61 万元、下降 48%；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和双金连合剂从 OTC 向医院销售过渡，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2,079.99 万元、3,721.26 万元，分别下降 78%、96%，对报告期业绩造成了影响。

采用因素分析法，在按照 2015 年销量不变的前提下，价格调整带来收入增加 2,787.23 万元；在按照 2015 年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销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16,215.22 万元。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价格上调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足以抵消由其引起的销量下降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儿童型双黄连和双金连合剂）的市场转型仍未完成，报告期公司整体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品种结构	2015 年销量 (万支)	2014 年销量 (万支)	2015 年销售 收入	2014 年销售收 入	价格调整对收 入影响	销量对收入影响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626.76	3,447.75	589.09	2,669.08	103.89	-2,183.87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6,320.13	4,767.92	7,452.10	5,311.66	411.22	1,729.22
双黄连口服液（普通型）	11,151.55	29,280.44	7,923.08	15,237.69	2,119.75	-9,434.37
双黄连合剂	1,656.42	6,536.71	838.82	2,952.87	90.56	-2,204.60
双金连合剂	81.52	2,760.45	144.74	3,866.00	30.57	-3,751.83
小品种	722.35	1,446.31	400.18	738.70	31.24	-369.76
总计	20,558.73	48,239.58	17,348.01	30,776.00	2,787.23	-16,215.21

注：销量折合为 10ml/支。

二、关于医药行业信息

问题 6、医药行业资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医药制造公司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其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2）2016 年将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续期存在的障碍、涉及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及到期未能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报告期内公司 GMP 认证、GSP 认证的情况。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已按规定完成了 GMP 认证，并取得了 GMP 证书；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为药品经营企业，已按规定完成了 GSP 认证，并取得了 GSP 证书。

（一）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等情况

单位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GMP		GSP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50080	2020-12-31			HA20140030	2019-6-24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豫 20140326	2019-9-21			CN20110024	2016-11-15		
					CN20130324	2018-10-30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冀 AA3190009	2020-5-26			HB10-Aa-20150324	2020-5-21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豫 AA3710025	2019-10-29			A-HEN14-187	2019-10-29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 AA5710031	2019-8-17			A-ZJ14-084	2019-8-17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 20000072	2020-12-29			ZJ20150127	2020-10-22		
					ZJ20150051	2020-3-26		
					ZJ20150014	2019-2-19		

（二）2016 年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

河洛太龙非 PVC 软袋输液的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0110024）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准备进行再认证的相关工作，该项认证工作属于正常的延续性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5 年度，非 PVC 软袋输液未开展生产经营，如果到期未能续期，按要求整改合格后，仍可向药监局申请再认证。

（三）报告期内公司 GMP 认证、GSP 认证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取得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ZJ20150127、ZJ20150051、ZJ20150014。

问题 7、公司医药制造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大部分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和连锁药店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与处理；（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回复：

（一）医药制造业务前五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8,156.37	8.02	否
第二名	7,354.48	7.23	否
第三名	3,310.35	3.25	否
第四名	2,326.97	2.29	否
第五名	1,814.67	1.78	否
合计	22,962.84	22.57	--

（二）报告期公司存在部分退货现象，退货比例为 0.82%，相应的会计处理为：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销售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6，上年同期为 4.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89，上年同期为 5.91；基本与同行业持平。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0347	泰格医药	2.80	2.89		
300404	博济医药	2.09		1.52	
600664	哈药股份	6.59	6.60	4.27	3.59
300147	香雪制药	3.21	4.26	2.68	3.49
算术平均值		3.67	4.58	2.82	3.54
600222	太龙药业	3.36	4.58	3.89	5.91

问题 8、公司医药流通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品流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66%，主要因太新龙医药与华润新龙商品流通业务量减少，代理品种发生变化，销售收入下降；河北太龙所代理的主要

品种市场销量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涉及地区；（2）公司医药流通行业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3）太新龙医药与华润新龙商品流通业务量减少，代理品种发生变化，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河北太龙所代理的主要品种，及销量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涉及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			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变动比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毛利变动比率（%）
华北地区	1,823.84	5,689.02	-67.94	265.12	523.73	-49.38
东北地区	1,329.03	841.23	57.99	205.03	36.16	467.01
华东地区	16,544.43	13,375.62	23.69	1,508.54	1,082.53	39.35
西北地区	811.07	1,703.62	-52.39	87.87	203.44	-56.81
西南地区	737.28	1,845.44	-60.05	161.1	263.61	-38.89
华南地区	342.80	606.66	-43.49	55.97	55.79	0.32
华中地区	12,594.51	21,918.33	-42.54	456.8	769.88	-40.67
合计	34,182.96	45,979.92	-25.66	2,740.43	2,935.14	-6.63

（二）医药流通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医药流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89.02	11.38	否
郑州仁康药业有限公司	1,113.00	3.26	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7.97	1.72	否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570.93	1.67	否

河南豫鼎药业有限公司	535.64	1.57	否
合计	6,696.56	19.59	---

(三) 太新龙医药 2015 年销售收入 18,226.79 万元(不包含内部交易), 较上年减少 11,827.55 万元、下降 39.35%, 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华润新龙原为三精双黄连的代理经销商, 报告期内代理协议到期, 导致太新龙医药二级代理终止。2015 年太新龙医药的三精双黄连销售额为 752 万, 较 2014 年减少 6,177 万元、下降 89.15%。其他代理品种受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销量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品名	2014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
养血生发胶囊	636.46	246.26	-61.31
白癜风胶囊	312.98	46.94	-85.00
倪福达心痛定	1,293.00	466.52	-63.92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	240.30		-100.00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1,945.50	1,850.40	-4.89
板蓝根颗粒	667.70	537.00	-19.57
合计	5,095.94	3,147.12	-38.24

2、2015 年太新龙医药新增加代理品种丹参片, 新的代理品种市场需要培育, 短期难以形成规模化销售, 2015 年丹参片销售额仅为 201 万, 无法弥补三精双黄连代理权终止导致的收入下降。

(四) 河北太龙 2015 年销售收入 4,278.35 万元(不包含内部交易), 较上年减少 1,466.61 万元、下降 25.53%, 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金额单位：万元

经销产品	产品规格	2015 销售收入	2014 销售收入	收入下降原因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 粒	391.78	1,906.31	由于与供货厂家哈药集团销售代理协议到期，厂家销售战略调整，并未与河北太龙续签代理协议，全国代理权终止，致使此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
罗红霉素胶囊	0.15g*30 粒	295.67	418.28	该品种受 2015 年医药行业大环境影响，销售数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8 支 (玻璃瓶)	0.29	118.19	由于生产厂家 2015 年 GMP 认证到期后进行再认证，认证期间产量受到一定影响，不能正常供货，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问题 9、公司药品研发服务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药品研发服务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核心竞争力。

回复：

（一）新领先的经营模式

新领先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服务流程，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合作网络，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医学试验，降低医药企业药物研发的风险，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报酬。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受托立项

新领先接受客户委托、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后对指定项目进行研发。

2、自主立项

新领先自行立项进行项目的研发，相关工艺路线和质量标准等基本成型后，寻找目标客户并签署技术开发合同。

（二）新领先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1、受托立项项目

新领先对每个研发项目按项目单独核算收入、成本、费用；成本、费用项目主要有研发人员薪酬、外协费、材料费、测试费、折旧费、房租等；发生的可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记入每个项目“直接成本”下；发生的不可直接归集至每个项目的成本按每个项目耗用的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受托立项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在提供研发服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研发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预计已经发生的研发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研发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以 2014 年签订的技术研发合同 SMT 为例：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30.00 万元，具体各期确认过程如下：

（1）预计总成本的确立：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研发过程需要投入各种生产要素，组织相关部门对发生的整体成本进行估算。由技术部门在签订合同时完成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采购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经常性费用类单价（如：材料费用、水电费标准等），确定一次性采购类单价（无特殊情况采用公司通用单价），预计年工资待遇标准，预计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该项目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全部技术研发需发生总成本为 824,000.00 元。

（2）2014 年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根据该项目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项目直接成本（包括：差旅费、测试费、项目合作费用、制剂和合成部门人工费用和材料）直接计入各项

目成本，间接费用（包括房租、水电费、折旧、分析部门人工费用及材料等）按各项目实发工资占项目实发工资总额的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该项目 2014 年发生的成本为 438,375.80 元。则当年确认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438,375.80 元，按照完工百分比当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87,640.70 元（计算过程： $4,300,000.00 \times 438,375.80 / 824,000.00$ ）。

（3）2015 年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期末对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若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累计偏差大于允许偏差值，则对项目估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经测算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为 937,009.98 元。按照成本归集原则，该项目 2015 年发生的成本为 354,334.64 元，则当年确认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54,334.64 元，按照完工百分比当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0,159.30 元（计算过程 $4,300,000.00 \times (438,375.80 + 354,334.64) / 937,009.98 - 2,287,640.70$ ）。

综上：该项目截止 2015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3,637,800.00 元，累计发生成本 792,710.44 元，完工进度为 84.60%，相关的技术研发资料已经申报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2、自主立项项目

在自主立项模式下，新领先自行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新领先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该部分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新领先通常在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与客户签署合同，此阶段之后发生的支出开始归集到项目成本，之后的收

入成本确认同受托立项项目的会计处理。2015 年度自主立项项目 23 个，共发生 6,865,864.78 元研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

（三）新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新领先以 3 类、6 类化学药品临床前研发和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新领先以合成技术为核心，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头孢拉宗、阿贝卡星、扎鲁司特、泊沙康唑等项目，在奈必洛尔、伊伐布雷定、爱维莫潘、达比加群酯、瑞格列奈等多个品种的技术开发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过十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在开发了数百个技术成果的同时，在复杂化合物合成、杂质制备、手性分析、高仿原研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技术商业转化等行业关键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特色人才。2015 年度，新领先为客户研发的项目获得临床批件 30 项，开始申报生产批件 4 项，申请专利 16 项。

2、研发团队优势

新领先已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拥有 3000 多平米的研发实验室。公司技术团队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近 80% 的人员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技术团队中大部分员工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及临床研究经验。其核心技术人员由海外归国技术人员以及具有多年本行业工作经验的各专业专家组成。新领先还长期聘任国内外各专业的专家做技术顾问，提供新技术来源，解决技术问题，并进行技术培训。

3、管理优势

新领先从创立伊始即重视管理工作，提倡并践行依靠制度及流程管

理公司的理念。新领先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针对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考核体系，通过晋级、晋职、薪资、奖金绩效等多种激励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团队稳定。新领先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为具有本行业多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对于本行业特点、规律具有深刻的了解，对于公司文化及管理理念具有深刻的领悟与认识，执行力强。新领先建立了全面的培训体系，重点实施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培训，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系统培训，公司目前中层以下管理及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自己培训的人才，并形成了梯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新领先在长期的研发服务过程中，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众多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问题 10、研发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贝母护乳颗粒、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研发投入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05.42 万元、422.81 万元。同时，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药品研发流程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并结合会计准则逐条说明公司将临床前研究的研发支出计入资本化的原因和依据，以及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针对已进入临床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公司通常认定，在初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政策如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000566）“一二类药品研究开发项目，以 III 期临床为划分时点；三四类药品研究开发项目以取得临床批件为划分时点；五六类药品及中间体以公司内部立项审批为划分时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4）“（1）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2）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3）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

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开发支出，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确定划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时点时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无重大差异。公司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理由如下：

1、贝母护乳颗粒项目

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资本化的依据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属于中药六类，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已完成临床前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已具备技术上可行的条件。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研发项目具有市场需求，能够形成稳定的经营效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出售该项目。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项目、类别的会计核算，公司各项研发支出符合可靠计量的要求。

2、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

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资本化的依据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属于化药五类，已完成工艺和质量标准的制订、成品的结构确证等技术研究，已具备技术上

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资本化的依据
	可行的条件。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为调研选取的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药品研发项目，具有市场需求，能够形成稳定的经营效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出售该项目。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项目、类别的会计核算，公司各项研发支出符合可靠计量的要求。

注：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是公司自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研究成果，按当时的政策要求该产品可以免临床试验，故于购买后开始资本化。根据 2016 年国家新出台的注册类别要求，该产品改按新药 2.2 类进行申报，需进行临床试验。公司按照新的法规要求补充了起始物的相关研究，整理、准备申报资料申请临床。

兴华事务所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认为公司开发支出项目资本化时点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重组标的的经营情况

问题 11、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对募投资金作为增资款项分别对桐君堂、新领先进行增资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在测算盈利预测达标情况时已剔除增资款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此前披露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披露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具体到位时间、投入金额、资金具体投向构成（明确具体购

买的资产或投入的工程等）、项目进展；（2）按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告的收入划分原则以及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分配原则，披露对募投资金增资项目的独立核算报告；（3）按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告，请会计师对此开展专项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报告，详细披露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核算情况及会计处理；（4）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桐君堂和新领先 2015 年实现利润的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和方法；（5）请独立董事、会计师、保荐人暨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增资款项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向桐君堂增资 11,619.34 万元用于实施“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向新领先增资 2,000 万元用于实施“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募投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1、“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桐君堂增资 11,619.34 万元，用于“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在郑州和杭州建立煎药配送中心，并在杭州建设饮片物流仓库。桐君堂对增资款项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076.89 万元，投入进度为 69.51%。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项目进展
名 称	计划投资额		
土地及部分房产（通过收购股权取得）	6,550.00	6,550.00	实施完毕
厂房改扩建	1,387.50	23.02	正在实施
桐庐煎药房	2,083.50	470.61	正在实施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	1,679.00	1,013.61	正在实施
河南区中药饮片营销网络建设	300.00	19.65	正在实施
合计	12,000.00	8,076.89	---

注：上表具体投资项目来源于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领先将该 2,000.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蓝海进行增资，用于“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深蓝海对上述 2,000.00 万元增资款项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35.26 万元，投入进度为 31.76%。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项目进展
名称	计划投资额		
装修费用	132.50	125.82	正在实施
软硬件投入	584.00	373.25	正在实施
研发费用	181.00	61.98	正在实施
新增人员费用	735.00	69.33	正在实施
流动资金	367.50	4.88	正在实施
合计	2,000.00	635.26	---

注：上表具体投资项目来源于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募投资金增资项目核算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等问题进行了说明。公司已按上述公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增资项目的独立核算报告，兴华事务所根据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及编制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独立核算报告，募投项目增资项目独立核算情况如下：

1、“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独立核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郑州煎药房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30.95	30.95
管理费用	85.54	73.37	158.91
财务费用	-1.96	0.01	-1.95
资产减值损失	-0.70	-	-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8	-104.33	-187.2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郑州煎药房项目	合计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7	-104.33	-187.20
减：所得税费用	-19.33		-1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4	-104.33	-167.87
减：非经常性损益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63.54	-104.33	-167.87

（1）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独立核算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6,550 万元购买富盛健康的 100%股权，将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及煎药配送中心。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取得富盛健康 100%股权，于当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于当月以募集资金 3,471 万元增资富盛健康。购买富盛健康股权及增资事项均系使用募集资金取得，富盛健康纳入合并后的损益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① 主要费用产生的原因

桐君堂购买富盛健康 100%股权后，拥有富盛健康名下房产、土地等资产，需缴纳持有该资产期间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并计提折旧费用，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水电、物料消耗等管理费用。

同时将上述费用所对应的可弥补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② 新增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收入、费用的划分依据

a 收入划分原则

由于本项目是以新增煎药机，提高代煎药业务量，从而带动饮片销售的增长，因此，新项目投产之前实现的收入列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范

围，投产之后实现的收入按照新增煎药机、已有煎药机占总煎药机的比例进行划分。

b 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分配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与收入划分口径一致，与新建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如新建项目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厂房设备折旧、装修设计费用等）从新建项目收入中扣减；不能直接划分的费用（如工资、差旅费、人工费等）按收入比例在新建项目和原有业务中进行分配。

c 财务费用分配原则

因新建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缺口部分对应的财务费用，从新建项目收入中扣减，其他财务费用计入原有项目。

③ 2015 年度相关费用明细

a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系支付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办公费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修理费	7,600.00
低值易耗品	10,880.00
水电费	70,501.22
税费	313,383.42
折旧和摊销	444,716.70
其他	8,272.98
合计	855,354.32

b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系募集账户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507.79
银行手续费	954.00
合计	-19,553.79

c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募投项目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准备	-6,974.83
合计	-6,974.83

d 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137.52
合计	137.52

注：其他系购买金税盘抵税金额。

e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293.47
合计	-193,293.47

注：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郑州煎药房独立核算情况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在郑州设立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公司单独核算郑州煎药房相关数据。郑州煎药房损益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①主要费用产生的原因

2015 年郑州煎药房处于建设中，进行相关仓库改造、设备购买、人员筹备、市场开发等，与该项目相关的市场开发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筹建期间发生的人员薪酬、物料消耗等计入管理费用。

②新增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收入、费用的划分依据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属于新增项目，由桐君堂在河南设立独立核算部门，将在河南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独立核算。

③2015 年度相关费用明细

a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人员薪酬	191,628.50
交通差旅费	74,046.57

运输费	24,315.00
机物料消耗	19,500.00
合计	309,490.07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用品、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175,444.76
福利费	6,350.00
薪酬	103,942.79
机物料消耗	98,884.71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187,676.31
业务招待费	65,753.70
折旧费	27,040.17
广告费	55,392.17
其他	13,264.00
合计	733,748.61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系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55.00
合计	55.00

2、“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 独立核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79
管理费用	111.00
财务费用	-1.06
资产减值损失	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9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9
减：所得税费用	-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7
减：非经常性损益	-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113.87

CRO 项目属于临床阶段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为此，深蓝海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深蓝海对增资款项单独设立账套，对其所产生

的与 CRO 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新签 CRO 项目损益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1）主要费用产生的原因

CRO 项目属于临床阶段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深蓝海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2015 年度将为 CRO 项目业务开发所发生的薪酬、办公费用、人员培训、社保、办公场所租赁等支出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新增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收入、费用的划分依据

深蓝海新签 CRO 项目与已有技术开发项目将分开核算。

① 收入划分原则

深蓝海已有技术开发项目单独建账管理，列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范围。自募集资金投入之日起，深蓝海新签 CRO 项目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列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范围。

② 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分配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与深蓝海新签 CRO 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临床试验服务费用、开题结题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列入新签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不能直接划分的费用（如工资、办公房租、装修设计、日常办公费等）按当期确认的 CRO 项目收入比例在新签 CRO 项目与已有技术开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列入深蓝海新签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不列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范围，列入深蓝海已有技术开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列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范围。

（3）2015 年度相关费用明细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销售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29,828.5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062.14
合计	37,890.64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16,303.76
办公费	115,790.00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63,188.6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9,469.74
招聘服务费	39,780.00
资料查询费	50,000.00
租赁费	265,470.31
合计	1,110,002.49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377.46
手续费	822.96
合计	-10,554.50

④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募投项目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准备	1,561.20
合计	1,561.20

⑤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系对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18
合计	-234.18

(三) 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公司会计师兴华事务所已按《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对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核算情况及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以下报告：

1、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4 号《关于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桐君堂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桐君堂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完成情况。

2、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5 号《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新领先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领先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完成情况。

（四）桐君堂和新领先 2015 年实现利润情况

1、桐君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桐君堂对募投资金增资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单独进行核算，募投项目 2015 年实现利润-167.87 万元，兴华事务所已对该募投项目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以“（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4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桐君堂 2015 年实现利润 4,334.48 万元，业绩完成比例 114.88%，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桐君堂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81.50
2	减：郑州煎药房项目实现利润	-104.33
3	减：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63.54
4	减：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4.90
5=1-2-3-4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4,334.48
6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3,773.02
7=5/6	2015 年度完成比例	114.88%

上述桐君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兴华事务所以“(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50 号”专项报告确认。

2、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新领先对募投资金增资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单独进行核算，募投项目 2015 年实现利润-113.87 万元，兴华事务所已对该募投项目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以“(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5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新领先 2015 年度实现利润 2,922.81 万元，2015 年度业绩完成比例 104.3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新领先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24.00
2	减：深蓝海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利润	-113.87
3	减：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5.06
4=1-2-3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2,922.81
5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2,800.00
6=4/5	2015 年度完成比例	104.39%

上述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兴华事务所以“(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51 号”专项报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核算清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计算过程符合相关公告、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兴华事务所意见：通过检查相关公告、协议及账务处理相关资料及单据等，认为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核算清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计算过程符合相关公告、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属实。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恒泰长财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核算清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计算过程符合相关公告、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属实。

问题 12、重组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桐君堂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产品销售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营销网络项目及其贡献情况，说明 2015 年下半年桐君堂净利润较上半年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与增资款投入有关；(2) 报告期内桐君堂前 5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桐君堂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比例和会计处理；(4) 新领先作为研发企业，其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前 5 名的主要产品（服务）情况。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桐君堂 2015 年下半年业绩增长情况

桐君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拥有 700 多种品种、1,100 多个品种规

格。桐君堂客户主要为中医院、中医门诊等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销售区域以浙江省为主。为中医诊疗机构提供中药代煎服务，从而带动饮片销售，是桐君堂多年来为重要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销售规模的特色经营模式。

中医理念认为，通常情况下秋冬季节更适宜采取中药养生、进补、调理部分慢性疾病，尤其在浙江等区域，冬季增加中药及膏方进补调养已形成民间常见的用药习惯，因此中医诊疗机构下半年的中药饮片需求量会较上半年有所提升。桐君堂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15 年桐君堂实现净利润 4,181.50 万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413.64 万元、占全年的 33.81%，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2,767.86 万元、占全年的 66.19%。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香雪制药（300147）的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看：2015 年上半年沪谯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4,799.26 万元、占全年收入 38.10%的，实现净利润 3,232.43 万元、占全年的 39.93%；2015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43.62 万元、占全年的 61.90%，实现净利润 4,863.07 万元、占全年的 60.07%，其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与桐君堂基本一致。

“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到位。根据兴华事务所就该项目出具的（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4 号《关于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该项目尚未产生经营收入，发生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167.87 万元，该金额在计算业绩承诺利润时已剔除。

综上，桐君堂下半年净利润较上半年大幅提升，属于经营的季节性

波动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与增资款投入无关。

（二）报告期内桐君堂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8,156.37	8.02	否
第二名	7,354.48	7.23	否
第三名	3,310.35	3.25	否
第四名	2,326.97	2.29	否
第五名	1,408.79	1.38	否
合计	22,556.96	22.17	---

（三）桐君堂收入确认方式等情况

桐君堂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详见问题 2 的回复。

桐君堂 2015 年存在部分退货现象，退货金额为 19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7%。桐君堂收到退货的会计处理为：销售退回的收入、成本等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四）新领先收入确认方式等情况

1、新领先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情况详见问题 9 的回复。

2、2015 年新领先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代码	收入金额	类别	产品适应症
第一名	YLDP, FBTR, QYLS, FBT, EPO, XL, PSCI, LBPS, HBOO	1,635.45	化药 3 类	真菌感染；特发性便秘、便秘型过敏性肠综合征；治疗慢性、风湿性关节炎；治疗肝细胞癌等
第二名	VPXT, CTL	1,237.97	化药 3 类	心脏病、短暂性脑缺血、降低动脉粥样硬化；肥胖症
第三名	LUS, JDC, AZT,	1,047.04	化药 3 类	治疗慢性心脏衰竭；真菌感染；治疗急

单位	项目代码	收入金额	类别	产品适应症
	LFST, PPS, VSTSB			性胰腺炎、急性恶化的慢性胰腺炎、手术后急性胰腺炎、胰管造影后的急性胰腺炎与急性外伤性胰腺炎等
第四名	FFCZ	645.27	化药 3 类	念珠菌及隐球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真菌性腹膜炎、消化道真菌病、尿道真菌病、真菌髓膜炎
第五名	APB, ZM, VD, TP, MPP, KTN, TRO, AAN, CDT	557.29	化药 3 类	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卡他布兰汉氏球菌、痤疮丙酸杆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属；高尿酸血症、痛风治疗药等
合计		5,123.02	--	----

3、2015 年新领先利润（毛利）前五名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代码	毛利金额	类别	产品适应症
第一名	YLDP, FBTR, QYLS, FBT, EPO, XL, PSCI, LBPS, HBOO	1,077.78	化药 3 类	真菌感染；特发性便秘、便秘型过敏性肠综合征；治疗慢性、风湿性关节炎；治疗肝细胞癌等
第二名	VPXT, CTL	986.92	化药 3 类	心脏病、短暂性脑缺血、降低动脉粥样硬化；肥胖症
第三名	LUS, JDC, AZT, LFST, PPS, VSTSB	870.10	化药 3 类	治疗慢性心脏衰竭；真菌感染；治疗急性胰腺炎、急性恶化的慢性胰腺炎、手术后急性胰腺炎、胰管造影后的急性胰腺炎与急性外伤性胰腺炎等
第四名	FFCZ	522.17	化药 3 类	念珠菌及隐球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真菌性腹膜炎、消化道真菌病、尿道真菌病、真菌髓膜炎
第五名	PSC, DBGE, AXZ	352.96	化药 3 类	真菌感染；有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中减低中风和全身栓塞的风险等
合计		3,809.94	--	----

注：公司出于保密需求，未披露客户单位全称和项目名称。

兴华事务所意见：经核查，桐君堂和新领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原始凭证等，认为桐君堂净利润较上半年大幅

提升与增资款投入无关；报告期内桐君堂前 5 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桐君堂和新领先的收入确认方式、退货账务处理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财务顾问意见：恒泰长财经核查认为：桐君堂 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较上半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受中药饮片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与增资款投入无关；报告期内桐君堂前 5 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桐君堂和新领先的收入确认方式、退货账务处理等符合准则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